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7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 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 2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 2019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2,923,97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7,233,977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9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233,977股增加至139,090,854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806号),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6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856,877股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56,616,207.89元,其中计入股本1,856,8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759,330.89元。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90,854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9,090,854元。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6,454,4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4,178,838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97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7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27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新”)和泰安市茂格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茂格”)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于2017年12月以增资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自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7年12月20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苏州冠新和泰安茂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7年12月20日)起36个月内,鉴于上述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0日(星期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7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0,995	3,230,995
2	泰安市茂格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766	1,739,766
合计		4,970,761	4,970,761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就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案件已登记受理【(2020)余民立登字第25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志明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西郊路

原告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

法定代表人:熊月生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安仁路222号

被告一: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

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被告三: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四:饶陆华

被告五:郭伟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分宜县人民政府与被告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由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新建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由原告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银行向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发放贷款。

2017年11月1日,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宜支行)根据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的要求,向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同日,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饶陆华、被告郭伟分别与农商行分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上述贷款承担51%份额保证责任。

2018年11月,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与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将持有的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

现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借款到期,其不能清偿该24,300万元委托贷款及其利息,且原告与五被告协商未果,原告只得依法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立即向二原告清偿委托贷款本金24,300万元,利息2,025万元(利息按年借款利息10%计算,暂计算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共计委托贷款本息26,324.5万元,并判决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上述款项期间按年利率10%计算的借款利息;

2、判决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陆华、郭伟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应清偿的委托贷款本息向二原告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应清偿的委托贷款本息中的51%向二原告承担份额保证清偿责任;

4、判决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持有的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

5、判决五被告连带承担二原告为实现委托贷款债权本息所发生的律师费260万元;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上述五被告承担。

原告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已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调解申请,公司已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调解通知书》。《调解通知书》通知公司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去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生业有限公司	请求裁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3,057.88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利息988.13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被告已反诉。尚未开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生业有限公司	请求裁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设备款1,144.79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设备款的损失236.90万元(暂计至2020年6月22日);3、被告承担仲裁费用。	被告已反诉。尚未开庭
黄亚耀	被告一: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78.45万元;2、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商偿责任;3、被告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相关损失等合计1,905.21万元;2、被告向原告提供2年免费维护;3、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和解
青海同兴利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109.83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撤诉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裁定: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162.94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诉讼律师费6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3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饶陆华分别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西科能储能公司24,300万元贷款到期未偿还,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陷入大量诉讼,饶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被质押状态,个人偿债能力有限,根据《担保法》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各个保证人间是不分担保顺序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一或全部担保人行使追索权,债权人会选择对其实现债权最有利的方式。根据各担保人情况,公司可能成为债权人的优先选择,或成为优先被资产冻结和执行的对象,因此,公司于2019年底就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24,3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调解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0年12月21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2月1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5,000
2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5,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1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代)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习晓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20年12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9:00-17:30;建议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29118600。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蒋琢君(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习晓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习晓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习晓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习晓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习晓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习晓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1999年12月起任德生科技采购部经理、监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习晓建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致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7,485股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